关于公积金信息系统第三方业务费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况说明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信息系统于2014年6月16日上线运行，资金交易采用委托第三方即广州银行电子结算中心实时代收代付公积金业务资金。经过多年的运行，系统在资金结算业务上，实现了高效的资金交易，实现实时资金到账，受到广大职工的一致好评。公积金业务的资金交易需要按笔支付手续费用，随着公积金业务量的增加，资金交易量也同步增加。中心从2016年7月份开始，与广州银行电子结算中心达成了转账手续费的包年协议，费用为150万元/年，2021年费用为135万元/年，2022年费用为135万元/年，到期时间为2022年12月。因此，为了保证公积金业务的顺利进行，现采购2023年的资金交易服务。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本项目属于第(1)种情形。

特此说明。